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卓孟妍
電話：03-8462860#513
電子信箱：tammycho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04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度花蓮e校園APP推廣說明會暨期間限定系列活動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1402045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調整後「114年度花蓮e校園APP推廣說明會暨期間限定系列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供參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0月13日教課字第1140193772B號函辦理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旨案先前業函文即公告週知在案；惟考量執行期程及實施效益，爰調整實施計畫部分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原說明會採分區型式辦理，調整後改為不分區，混成型式辦理（擺攤及研習），共計3場次。
 - （二）原期間限定任務為完成指定任務即可獲得抽獎資格，獎品包含 7-11 禮券、全聯禮券及加油卡等；調整後改為完成註冊並登入即贈送禮券1張（共計 1,000 張），原達標獎勵品 iPad 由 4 台調整為 3 台。
 - （三）餘依實施計畫內文事項辦理。
- 三、為利後續註冊流程順利，請各校確實更新使用者帳號所綁

114/10/16



定之手機號碼；請同意與會人員公（差）假核可及課務排
代，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費用項下支應；倘有
未盡事宜，請洽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卓孟妍，電話：
(03)8462860分機513；APP操作或後台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維
運廠商（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）客服專線(03)8462860分
機51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